

委托合同

甲方：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海南就业驿站儋州新州站购买乙方运营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 驿站建设。乙方提供驿站办公场地，地址定在新州镇红旗街37号。

(二) 驿站管理。由甲方负责制定基础服务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统一服务标识，统一业务系统的要求实施，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乙方负责场地、人员、服务、设施设备管理等，建立相应制度，完善服务内容，并认真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要求，抓牢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三) 日常服务。新州站的服务责任片区主要为新州镇，并辐射周边乡镇，乙方做好日常服务，乙方安排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主要包括：

1. 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2. 登记服务：开展求职登记、招工登记等，建立台账；

3. 信息发布：发布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

4. 职业介绍：收集就业岗位，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开展职业推介、就业对接，以“点对点”输送、招聘会、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就业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

5. 能力提升：不定期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技能提升活动，邀请专家指导就业创业工作；

6. 生活服务：配备必要的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

7. 其他事项：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因本合同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可使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调整，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支付委托运营经费。

2.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工作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服务，每周向甲方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并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3. 乙方负责就业驿站日常运营经费开支，含水电、物业费，办公室用品等费用。

4. 运营期限结束后，如乙方不再负责继续下一期运营服务，驿站运营场所转由新的运营方承接使用，乙方因运营工作需要前期投入必要的办公桌椅、宣传用品、固定的硬件设备等移交给新的运营方使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运营工作期间形成的成果材料（含电子材料）在运营期限结束后应当移交给甲方管理。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组织招聘等专项活动时，应当报甲方备案，根据活动规模安排工作人员，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活动过程安全有保障。

7. 乙方应按项目委托事项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考核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含服务台账和相关佐证材料）。

8. 乙方在登记和发布信息过程中，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承担审查责任。

9. 乙方坚持驿站公益性原则，不得另外收取服务对象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

根据驿站定位，经甲乙双方研究，确认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服务保障	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10
2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满足日常功能运行。	5
3	求职登记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300 人以上。	10
4	用工登记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 300 条（1 家用人单位登记 1 次为 1 条），登记内容规范。	10
5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 12 人。	5
6	信息发布	发布求职、用工信息不少于 600 条（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 1 条），发布渠道精准、有效。	10
7		向所在市（区/镇）辖区内行政村、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 500 条（1 家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	5
8	就业对接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不少于 12 次，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6 次。	10
9		通过日常介绍、“点对点”输送，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 400 人次。	10
10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不少于 24 人次，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包括组织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	10

11	能力提升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4次（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5
12		组织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	5
13	其他事项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5
14	加分项目	1. 中央媒体报道，一次加3分； 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报道，一次加2分； 3.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加2分； 4. 序号3-12项考核指标中，有6项以上（含）超额完成50%及以上，加2分； 5.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且三方均认可的，给予加分。	总分不超过15分
15	扣分项目	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2分； 2.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扣10分； 3.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	
16	计分说明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得分达到90分（含），为优秀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好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小于80分，为一般等次；得分小于70分，为较差等次。	

甲方成立考核工作组，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和有关台账进行评分。考核工作在委托运营服务期限满后15日内开展，一周内完成。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组形成考核意见报甲方最终审定。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肆万捌仟元整（¥248000.00），含宣传费用、服务对接、专家指导、人员培训、购买服务、法律服务、办公经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7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叁仟陆佰元整（¥173600.00）。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

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100%；考核良好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75%，且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尾款根据前次拨付情况多退少补。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银行账号：6003 1662 00012

六、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拒付尚未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有关方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具体如下：

（一）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或者投诉、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二）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三）乙方将承担的运营服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

其它机构或者个人的；

（四）因乙方私自对服务对象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五）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中途停止运营服务工作的；

（五）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影响终止提供场地，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当承担甲方和乙方损失，经协商一致的除外；

（六）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

（三）因甲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应按乙方实际履行的情况结算费用，结算费用为实际执行月数/12*项目总金额，并按合同总价款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返还已经收取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款 5%的违约

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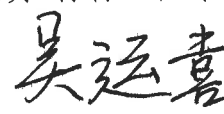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六)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乙方：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附件：

关于变更付款方式的说明

原《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方案（试行）》（琼人发〔2022〕15号）及关于印发《儋州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为：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75%的款项，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100%；考核良好的，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中标人除已获得运营经费的75%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25%经费。

现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琼财采〔2022〕68号）的通知将付款方式修改为：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70%的款项，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100%；考核良好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75%，且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尾款根据前次拨付情况多退少补。

委托合同

甲方：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海南就业驿站儋州木棠站购买乙方运营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 驿站建设。乙方提供驿站办公场地，地址定在木棠镇南兴街 131 号。

(二) 驿站管理。由甲方负责制定基础服务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统一服务标识，统一业务系统的要求实施，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乙方负责场地、人员、服务、设施设备等管理，建立相应制度，完善服务内容，并认真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要求，抓牢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三) 日常服务。木棠站的服务责任片区主要为木棠镇，并辐射周边乡镇，乙方做好日常服务，乙方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主要包括：

1. 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2. 登记服务：开展求职登记、招工登记等，建立台账；

3. 信息发布：发布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

4. 职业介绍：收集就业岗位，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开展职业推介、就业对接，以“点对点”输送、招聘会、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就业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

5. 能力提升：不定期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技能提升活动，邀请专家指导就业创业工作；

6. 生活服务：配备必要的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

7. 其他事项：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因本合同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可使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调整，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支付委托运营经费。

2.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工作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服务，每周向甲方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并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3. 乙方负责就业驿站日常运营经费开支，含水电、物业费，办公室用品等费用。

4. 运营期限结束后，如乙方不再负责继续下一期运营服务，驿站运营场所转由新的运营方承接使用，乙方因运营工作需要前期投入必要的办公桌椅、宣传用品、固定的硬件设备等移交给新的运营方使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运营工作期间形成的成果材料（含电子材料）在运营期限结束后应当移交给甲方管理。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组织招聘等专项活动时，应当报甲方备案，根据活动规模安排工作人员，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活动过程安全有保障。

7. 乙方应按项目委托事项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考核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含服务台账和相关佐证材料）。

8. 乙方在登记和发布信息过程中，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承担审查责任。

9. 乙方坚持驿站公益性原则，不得另外收取服务对象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

根据驿站定位，经甲乙双方研究，确认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服务保障	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10
2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满足日常功能运行。	5
3	求职登记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300 人以上。	10
4	用工登记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 300 条（1 家用人单位登记 1 次为 1 条），登记内容规范。	10
5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 12 人。	5
6	信息发布	发布求职、用工信息不少于 600 条（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 1 条），发布渠道精准、有效。	10
7		向所在市（区/镇）辖区内行政村、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 500 条（1 家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	5
8	就业对接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不少于 12 次，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6 次。	10
9		通过日常介绍、“点对点”输送，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 400 人次。	10
10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不少于 24 人次，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包括组织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	10

11	能力提升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4次（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5
12		组织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	5
13	其他事项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5
14	加分项目	1. 中央媒体报道，一次加3分； 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报道，一次加2分； 3.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加2分； 4. 序号3-12项考核指标中，有6项以上（含）超额完成50%及以上，加2分； 5.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且三方均认可的，给予加分。	总分不超过15分
15	扣分项目	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2分； 2.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扣10分； 3.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	
16	计分说明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得分达到90分（含），为优秀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好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小于80分，为一般等次；得分小于70分，为较差等次。	

甲方成立考核工作组，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和有关台账进行评分。考核工作在委托运营服务期限满后15日内开展，一周内完成。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组形成考核意见报甲方最终审定。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含宣传费用、服务对接、专家指导、人员培训、购买服务、法律服务、办公经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付项目总费用 7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

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 100%；考核良好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 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 75%，且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尾款根据前次拨付情况多退少补。

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银行账号：6003 1662 00012

六、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拒付尚未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有关方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具体如下：

（一）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或者投诉、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二）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三）乙方将承担的运营服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或者个人的；

(四) 因乙方私自对服务对象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中途停止运营服务工作的；

(五)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影响终止提供场地，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当承担甲方和乙方损失，经协商一致的除外；

(六) 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合同，不作违约论。

(三) 因甲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应按乙方实际履行的情况结算费用，结算费用为实际执行月数/12*项目总金额，并按合同总价款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返还已经收取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款 5%的违约

金。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六)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许剑勇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乙方：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吴运喜 (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7日

附件：

关于变更付款方式的说明

原《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方案（试行）》（琼人发〔2022〕15号）及关于印发《儋州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为：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75%的款项，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100%；考核良好的，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中标人除已获得运营经费的75%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25%经费。

现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琼财采〔2022〕68号）的通知将付款方式修改为：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70%的款项，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100%；考核良好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75%，且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尾款根据前次拨付情况多退少补。

委托合同

甲方：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海南就业驿站儋州光村站购买乙方运营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4 年 6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6 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 驿站建设。乙方提供驿站办公场地，地址定在光村镇光村大道街 104 号。

(二) 驿站管理。由甲方负责制定基础服务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统一服务标识，统一业务系统的要求实施，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乙方负责场地、人员、服务、设施设备管理等，建立相应制度，完善服务内容，并认真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要求，抓牢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三) 日常服务。光村站的服务责任片区主要为光村镇，并辐射周边乡镇，乙方做好日常服务，乙方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 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2. 登记服务：开展求职登记、招工登记等，建立台账；

3. 信息发布：发布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

4. 职业介绍：收集就业岗位，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开展职业推介、就业对接，以“点对点”输送、招聘会、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就业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

5. 能力提升：不定期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技能提升活动，邀请专家指导就业创业工作；

6. 生活服务：配备必要的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

7. 其他事项：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因本合同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可使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调整，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支付委托运营经费。

2.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工作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服务，每周向甲方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并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3. 乙方负责就业驿站日常运营经费开支，含水电、物业费，办公室用品等费用。

4. 运营期限结束后，如乙方不再负责继续下一期运营服务，驿站运营场所转由新的运营方承接使用，乙方因运营工作需要前期投入必要的办公桌椅、宣传用品、固定的硬件设备等移交给新的运营方使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运营工作期间形成的成果材料（含电子材料）在运营期限结束后应当移交给甲方管理。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组织招聘等专项活动时，应当报甲方备案，根据活动规模安排工作人员，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活动过程安全有保障。

7. 乙方应按项目委托事项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考核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含服务台账和相关佐证材料）。

8. 乙方在登记和发布信息过程中，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承担审查责任。

9. 乙方坚持驿站公益性原则，不得另外收取服务对象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

根据驿站定位，经甲乙双方研究，确认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服务保障	安排不少于 2 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10
2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满足日常功能运行。	5
3	求职登记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 300 人以上。	10
4	用工登记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 300 条（1 家用人单位登记 1 次为 1 条），登记内容规范。	10
5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 12 人。	5
6	信息发布	发布求职、用工信息不少于 600 条（发布 1 人求职或者 1 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 1 条），发布渠道精准、有效。	10
7		向所在市（区/镇）辖区内行政村、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 500 条（1 家用人单位 1 次为 1 条）。	5
8	就业对接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不少于 12 次，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 6 次。	10
9		通过日常介绍、“点对点”输送，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 400 人次。	10
10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不少于 24 人次，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包括组织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日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	10

11	能力提升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于4次（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5
12		组织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	5
13	其他事项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5
14	加分项目	1. 中央媒体报道，一次加3分； 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报道，一次加2分； 3.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加2分； 4. 序号3-12项考核指标中，有6项以上（含）超额完成50%及以上，加2分； 5.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且三方均认可的，给予加分。	总分不超过15分
15	扣分项目	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2分； 2.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扣10分； 3.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	
16	计分说明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得分达到90分（含），为优秀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好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小于80分，为一般等次；得分小于70分，为较差等次。	

甲方成立考核工作组，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和有关台账进行评分。考核工作在委托运营服务期限满后15日内开展，一周内完成。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组形成考核意见报甲方最终审定。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含宣传费用、服务对接、专家指导、人员培训、购买服务、法律服务、办公经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

付项目总费用 70%的款项，即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元整（¥175000.00）。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

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 100%；考核良好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 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 75%，且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尾款根据前次拨付情况多退少补。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银行账号：6003 1662 00012

六、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拒付尚未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有关方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具体如下：

（一）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或者投诉、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二）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三）乙方将承担的运营服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或者个人的；

（四）因乙方私自对服务对象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

诉、上访，经核查属实的；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擅自中途停止运营服务工作的；

(五)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影响终止提供场地，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的，应当承担甲方和乙方损失，经协商一致的除外；

(六) 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材料，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不作违约论。

(三) 因甲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应按乙方实际履行的情况结算费用，结算费用为实际执行月数/12*项目总金额，并按合同总价款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须返还已经收取所有款项，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款 5%的违约金。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六)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许剑勇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乙方: 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运喜 (签章)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附件：

关于变更付款方式的说明

原《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方案（试行）》（琼人发〔2022〕15号）及关于印发《儋州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为：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75%的款项，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100%；考核良好的，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中标人除已获得运营经费的75%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25%经费。

现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琼财采〔2022〕68号）的通知将付款方式修改为：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70%的款项，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100%；考核良好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75%，且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尾款根据前次拨付情况多退少补。

委托合同

甲方：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海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海南就业驿站儋州洋浦站购买乙方运营服务等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5年6月6日止。

二、服务内容

(一) 驿站建设。乙方提供驿站办公场地（面积不少于20平方），地址定在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兴洋路阳光海湾花园小区55号。

(二) 驿站管理。由甲方负责制定基础服务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统一服务标识，统一业务系统的要求实施，并纳入公共就业服务标准体系。乙方负责场地、人员、服务、设施设备管理等，建立相应制度，完善服务内容，并认真落实属地疫情防控、消防安全等要求，抓牢抓实安全风险防范各项工作。

(三) 日常服务。洋浦站的服务责任片区主要为洋浦经济开发区，并辐射周边乡镇，乙方做好日常服务，乙方安排

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1. 咨询服务：提供就业创业、人力资源服务、劳动维权等方面的政策咨询；

2. 登记服务：开展求职登记、招工登记等，建立台账；

3. 信息发布：发布就业政策和岗位信息；

4. 职业介绍：收集就业岗位，分析区域内求职者意向，开展职业推介、就业对接，以“点对点”输送、招聘会、面试会等方式开展就业对接活动，为供需双方牵线搭桥；

5. 能力提升：不定期开展职业指导、创业指导、职业技能提升活动，邀请专家指导就业创业工作；

6. 生活服务：配备必要的休息座椅、写字桌台、饮水设备、卫生防疫、发布信息显示屏等必要设施，为求职者与用工方沟通洽谈提供平台；

7. 其他事项：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

三、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导、监督、检查和评估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

2. 因本合同形成的相关著作权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在获得甲方授权后可使用。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受托事务全部或部分

转委托给第三方处理。

4. 甲方如对服务内容调整，应与乙方另行协商。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付乙方已履行的委托事项的费用，但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经甲方通知仍未纠正的除外。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支付委托运营经费。

2.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督促工作人员认真、严谨、负责地完成服务，每周向甲方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并就工作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反馈。

3. 乙方负责就业驿站日常运营经费开支，含水电、物业费，办公室用品等费用。

4. 运营期限结束后，如乙方不再负责继续下一期运营服务，驿站运营场所转由新的运营方承接使用，乙方因运营工作需要前期投入必要的办公桌椅、宣传用品、固定的硬件设备等移交给新的运营方使用，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处理。

5. 乙方运营工作期间形成的成果材料（含电子材料）在运营期限结束后应当移交给甲方管理。

6.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牟取不正当利益。侵害相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政策法规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组织招聘等专项活动时，应当报甲方备案，根据活动规模安排工作人员，确保活动有序开展、活

动过程安全有保障。

7. 乙方应按项目委托事项内容和进度要求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项目验收时，乙方应向考核组提供与工作有关的总结报告（含服务台账和相关佐证材料）。

8. 乙方在登记和发布信息过程中，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承担审查责任。

9. 乙方坚持驿站公益性原则，不得另外收取服务对象任何费用。

四、绩效考核

根据驿站定位，经甲乙双方研究，确认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1	服务保障	安排不少于4名工作人员常驻驿站开展服务，工作人员遵守工作纪律。	10
2		驿站服务用品齐全，满足日常功能运行。	5
3	求职登记	求职登记并建立个人求职档案达到500人以上。	10
4	用工登记	用工登记信息不少于300条（1家用人单位主体登记1次为1条），登记内容规范。	10
5		登记劳务带头人不少于12人。	5
6	信息发布	发布求职、用工信息不少于800条（发布1人求职或者1个用人单位用工信息为1条），发布渠道精准、有效。	10
7		向所在市（区/镇）辖区内行政村、社区或者商圈及周边地区发布招聘信息不少于600条（1家用人单位1次为1条）。	5
8	就业对接	举办或者组织人员参加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不少于12次，其中组织举办活动场次数不少于6次。	10
9		通过日常介绍、“点对点”输送，成功推荐求职者灵活就业人次数不少于300人次。	10
10		成功推荐稳定就业（非灵活就业）不少于150人次，以劳动合同、参保记录、用人单位证明或其他相关材料为依据，包括组织招聘会、面试会、就业洽谈、日	10

		常推荐等各种方式推荐成功。	
11	能力提升	组织政策法规宣讲场不少6次（不局限于在驿站内宣讲）。	5
12		组织职业指导、创业指导不少于2次数，职业培训不少于2次数。	5
13	其他事项	配合市就业服务中心开展发掘培育农村三支队伍（农村劳务带头人、致富能人和乡村匠人）、乡村振兴等相关工作。	5
14	加分项目	1. 中央媒体报道，一次加3分； 2. 省领导批示、省级媒体报道，一次加2分； 3. 发展一项劳务品牌，加2分； 4. 序号3-12项考核指标中，有6项以上（含）超额完成50%及以上，加2分； 5. 其他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且三方均认可的，给予加分。	总分不超过15分
15	扣分项目	1. 被正式投诉，核查属实，出现一次减2分； 2. 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影响考核的，扣10分； 3. 开展业务过程中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最低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直接定为考核不合格，直至终止合作；不良影响程度由委托方认定。	
16	计分说明	达到考核指标的最低要求即得分，达不到指标要求不得分；得分达到90分（含），为优秀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80分、小于90分，为良好等次；得分大于或者等于70分、小于80分，为一般等次；得分小于70分，为较差等次。	

甲方成立考核工作组，根据日常工作记录和有关台账进行评分。考核工作在委托运营服务期限满后15日内开展，一周内完成。考核结果由考核工作组形成考核意见报甲方最终审定。

五、费用和支付方式

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含宣传费用、服务对接、专家指导、人员培训、购买服务、法律服务、办公经费、税费等完成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70%的款项，即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315000.00）。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

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100%；考核良好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75%，且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尾款根据前次拨付情况多退少补。

以上款项转账支付至乙方以下银行账户后，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账户名称：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银行账号：6003 1662 00012

六、违约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解除合同，要求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拒付尚未支付的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有关方承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依照《海南省企业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乙方提请惩戒。具体如下：

（一）在举办活动过程中出现重大负面舆论或者投诉、公共安全、违法违规等问题，由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二）乙方借甲方名义开展不法行为或做出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损失的；

(三) 乙方将承担的运营服务委托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给其它机构或者个人的;

(四) 因乙方私自对服务对象收费、管理混乱等引发投诉、上访, 经核查属实的;

(五)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 擅自中途停止运营服务工作的;

(六) 违反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七、合同生效、解除及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履行应尽义务完毕之日起终止。

(二)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情况影响, 导致延迟履行本合同的,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提供证明材料, 双方应友好商定处理。因不可抗力以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 不作违约论。

(三) 因甲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应按乙方实际履行的情况结算费用, 结算费用为实际执行月数/12*项目总金额, 并按合同总价款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 乙方须返还已经收取所有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项目总款 5% 的违约金。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六)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 儋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许剑勇

(盖章)

(签章)

乙方: 海南博远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7日

吴运喜

(盖章)

(签章)

附件：

关于变更付款方式的说明

原《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参照海南省人力资源开发局关于《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方案（试行）》（琼人发〔2022〕15号）及关于印发《儋州市就业驿站（零工市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制定为：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75%的款项，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100%；考核良好的，中标人可获得运营经费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中标人除已获得运营经费的75%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剩余25%经费。

现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琼财采〔2022〕68号）的通知将付款方式修改为：项目费用分两期支付，首款于本合同生效后中标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项目总费用70%的款项，第二笔款项于项目考核完后采购人根据考核结果按比例支付。项目结束后进行最终考核，考核优秀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100%；考核良好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总额的85%；考核一般和较差的，乙方可获得整个项目费用的75%，且不再承担下一期委托服务。尾款根据前次拨付情况多退少补。